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6934062052024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兵团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和田地区创美汽车维修企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4S[2024]7号	车辆维修与保养	-	-	-	1	件	1425.00	14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4S[2024]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425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田迎宾路727-2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3-2062373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金穗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58090104000133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4年5月15日